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2021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欢庆

2021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建东

2021年9月9日